

岡山高中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教育訓練

1. 教師職員：於每學期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時宣導
2. 學生：學生進入實驗室時由任課教師宣導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二、實驗室防護設施

1. 兩處以上的安全出口：保持暢通，通風良好
2. 消防滅火設備：標示明顯，容易取用
3. 緊急沖洗設備：
4. 防火毯及急救箱：
5. 防護手套及護目鏡：藥品實驗時請配戴
6. 電器插座接地

三、實驗室使用總則

1. 須有教師在場指導，學生方准進入實驗室，教師須全程督導，不可擅離
2. 進入實驗室應立即開窗、開門，維持通風及逃生順暢
3. 每學期第一節實驗課，教師應會同管理人員向學生說明各項防護設施位置及使用方式
4.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實驗室
5. 禁止於實驗室內嬉戲打鬧
6. 有毒氣體實驗應於抽氣櫥內進行
7. 實驗後教師應指導學生做好廢棄物處理分類
8. 離開實驗室前請會同管理人員檢查水電門窗是否完全關閉

四、緊急狀況處理

1. 火災初起先行以消防設施滅火，並通知岡山消防隊（電話：119）
2. 對傷患施以必要之急救措施，由校內醫護人員照顧至救護車到達
醫療聯絡電話：(1)岡山秀傳醫院 (07)622-2131
(2)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毒藥物諮詢中心 (07)316-2631（傳真 3162632）
3. 重大災害時須廣播實施疏散，並聯絡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電話：(07)601-1235）

五、儀器藥品管理

1. 設有專責管理人員，師生均須向其申請領用，不得自行取用
2. 化學藥品建立電腦清單，以利存量盤點及採購控制
3. 各項藥品分類放置（注意不相容藥品如酸、鹼的隔離），藥品櫃隨時上鎖
4. 各項藥品採購均應要求廠商貼上分類標示，並附有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六、廢棄物管理

1. 依本校實驗廢棄物處理辦法分類儲存
2. 以 HDPE 桶盛裝實驗廢液，再置於盛盤內，並貼有標示（注意不相容藥品如酸、鹼的隔離）
3. 每次收集傾倒廢液時，應詳實填寫廢棄物傾倒紀錄表
4. 設置固定儲存地點，配備定時抽氣設備及消防設施，隨時上鎖管制
5. 聯絡合格廠商代為處理廢棄物，須訂有契約並檢查其合格證件

七、自動檢查

1. 每次實驗課後，請任課老師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表
2. 每月定期依檢查表實施各項檢查